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解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）的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外送检查检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外送检查检验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解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8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解码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2日

1.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